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,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,于 2013 年 8 月22日11:30在海康威视制造基地605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宣寅飞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 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 要》,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 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。 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 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。

2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》: 监事会认为, 该专项报告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

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会

2013年8月22日

